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金簡字第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錢仁（原名古賢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5088、5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古錢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告訴人何忠諺之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告訴人楊凱翔之報案資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與科刑：

（一）核被告古錢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二）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罪，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又造成告訴人等人因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等犯罪所生危害程度，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前無犯罪前科，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5485偵卷第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

被告將其土地銀行及玉山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供作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惟綜觀卷內資料，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等犯行獲有報酬，無從認定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新竹簡易庭法　官　賴淑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家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5088號
第5485號

被　　告　古錢仁　（原名古賢銘）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古錢仁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大額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再代為提領後交付予指定之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並致難以追查而可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前之某日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六家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拍照後，透過傳送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訊息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義雄」之成年人（下稱「李義雄」），供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迨該詐騙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土地及玉山銀行帳戶內，古錢仁再依「李義雄」指示，於同日下午2時37分許，前往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0號土地銀行竹北分行，臨櫃提領上開土地銀行帳戶款項新臺幣（下同）36萬元後，旋將現金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廖」（下稱「小廖」）之成年人；又於同日下午3時23分許、同日下午3時29分許起，在新竹縣○○市○○○路000號玉山銀行竹北分行，以臨櫃及ATM之方式，分別提領上開玉山銀行帳戶款項45萬元、5萬元後，旋將現金交予「小廖」，共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何忠諺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楊凱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古錢仁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忠諺、楊凱翔、證人即另案被告黃馨儀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0年12月22日總集作查字第1100005306號函所附之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玉山銀行111年1月7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002057號函所附證人黃馨儀、被告之玉山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1年5月21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171671100號函所附之監視器翻拍畫面、告訴人何忠諺所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影本及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告訴人楊凱翔所提供之手機翻拍畫面、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及存摺影本、證人黃馨儀所提供之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影本、存摺影本、基鑫資產合作契約影本、LINE對話翻拍紀錄各1份及車手照片4張、證人黃馨儀提款時之監視器翻拍畫面2張等在卷可憑，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之幫助洗錢、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並提款轉交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陳　子　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　以　淇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方式及金額
㈠	何忠諺 （提告）	於110年11月26日上午10時10分許，致電予何忠諺母親，偽以其	110年11月26日下午1時24分許，臨櫃匯款36萬元至古錢仁上開土地銀行帳戶。

		親友名義借款，致何忠諺及其母親誤信為真，並依指示匯款。	
㈡	楊凱翔 （提告）	於110年11月18日下午2時許，致電予楊凱翔，佯稱：因其身分證遭冒用多開了1個帳戶，涉嫌非法洗錢，已列犯罪嫌疑人，需繳納保證金證明非贓款云云，致楊凱翔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26日上午10時16分許，臨櫃匯款50萬元至黃馨儀（涉嫌詐欺等罪嫌部分，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楠梓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由黃馨儀提領後，匯款至古錢仁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